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劉健群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3  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061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96061053-1.PDF、96061053-2.DOC、96061053-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履約保證金／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」及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」，業經本會於96年2月12日以工程企字第096000610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，係刪除「履約保證金／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」第2點但書及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」第5條第2項但書，併將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」第5條第2項前段移列第1項後段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(含附件)

96/02/12  
10:27:18

電子收文



\*0960108910\*